派出所二期道路监控

（GD202510—75）

甲方：太仓市人民政府陆渡街道办事处

乙方：太仓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供应单位（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 派出所二期道路监控 事宜，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 中标通知书；

（二） 合同书；

（三） 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如有）；

（四） 乙方的投标文件；

（五）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内容：

（一）合同范围包括：1、供应商提供监控设备，为满足系统需求，高清图像（≥4CIF/25fps）传输通道带宽不得低于 4M，高清图像显示，像素为 400 万，图像保存时间不小于一个月，并完成数字视频存储平台的安装与调试工作，保证其正常工作，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2、供应商负责监控前端设施设备建设、安装和调试、配套设备放置、后台存储转发等工作，并提供专业机房存放空间，用于安装服务器和传输设备。前端和机房设备电源使用网内供电。

3、存储方式采用视频云存储。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租赁服务期为自项目验收通过起 36 个月。

（三）点位搬迁：建设完毕之后，在服务期内，如已建设监控点位有搬迁需要的，费用双方另行商定。

（四）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666900 元（大写：陆拾陆万陆仟玖佰元整），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服务期限内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设备费、材料费、安装施工费、运行服务费、人工费、监控点运营电费（含电表申请初装费及安装费）、租赁费、保险、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预付 10%，项目经甲乙双方正式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服务时间，服务期共 36 个月，服务期满一年支付当年的费用，12 个月为一个服务期。每次付款时需提供正式的发票后，由甲方支付。

3、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于所涉及的监控，需定期进行自查自纠、管理维护等工作以确保监控在线、内容清晰、角度合适、画面稳定;同时做好基础设施保障工作，如相关配套的线缆需绑扎到位，不可存在垂落、杂乱等现象，如发现涉及本次合同内的监控存在故障、线缆杂乱问题，将进行相应扣款：由甲方每年考核，考核优秀不扣款，良好扣服务款 2000 元，及格扣除服务款 5000 元。

4、付款方式：银行转帐、数字人民币。

四、验收要求：

1、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完成。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4、包装运输：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质量要求：

1、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提供服务设备的稳定运行，乙方选用产品应至少能满足具备较高的设备成熟度和行业认可程度，且不得低于技术要求。

2、甲方保留委托第三方对服务设备进行测试、检验以及对项目实施后验收的权利，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性能指标或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性能指标，经第三方验证确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并依据合同进行相关处罚。

3、所有设备、附（配）件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4、乙方明确提供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安装、重量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以及使用的材料的清单，同时明确生产厂家、型号规格等，并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书。

5、本次采购清单内的拆旧服务，要求原监控拆除后放置于甲方指定位置。

6、本次采购的供货范围，除包括上述清单包含产品外，还应包括使用所必需的备品备件品，负责运输、安装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

7、应能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设备的检验和验收

1、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中所列规格、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2、甲方根据采购文件、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验收期限为货到安装调试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4、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须按规定的验收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5、对标的物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

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解决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八、技术服务和联络

（一）乙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等全过程的服务。此类服务费用包括在合同总金额内。

（二）乙方需按投标文件中人员配置情况派至现场进行项目实施和技术服务，按技术资料和图纸进行安装、分部调试、启动调试和试运行，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三）乙方需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九、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1.系统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到达报修现场，十二小时内排除故障。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服务期内，系统（含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每天对设备进行一次巡检，并有巡检记录。每周进行镜面一次清洁，每月进行一次外罩清洁，及时进行遮挡树枝的修理，并有相关记录。确保整个系统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镜面清洁率达到 100%，无遮挡率达到 100%。

十、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设备应确保在甲方使用的三年内（具体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无条件更换或修复，保证服务能够正常顺利运行，在服务期内所有产品功能及其形成的系统性能如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修复，由此导致的损失和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为本项目提供全年无节假日 7*24 故障响应服务，故障响应时间 30 分钟。乙方配有专业售后服务机构和技术支持人员，并配备专用车辆和维修工具，可保证 7*24 小时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30 分钟内给予电话或传真解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组

织人员给与修复。普通故障修复时间为到达现场 4 小时内，如在 4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在 24 小时内用同样的品牌、规格或更高的部件更换到位，以保证系统运行不得连续 24 小时中断。

3、质保期内，乙方安装或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投标设备生产制造厂商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4、质保期内，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乙方需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乙方应给出详尽的培训计划，确保甲方的工程技术人员在经过培训后能完全掌握系统的安装、调试和维护。提供现场技术培训，提供全套的培训资料，培训应包括系统的设计原理、系统设备维护、设计理论、相关软、硬件的使用和操作等。

十一、税费

（一）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应该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二）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服务、进口部件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或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解除，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

的损失费用。

十三、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三）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四、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一）请双方在协商基础上进行调解。

（二）在协商基础上进行调解无效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条文规定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